#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期開 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臺北創新實驗室國際會議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 席:賴榮年(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記 錄:王葵葵

五、列席董事:陳致超董事、吳秋玲董事、林詩妮獨立董事、曾益盛獨立董事。

六、列 席:總經理謝福隆、會計主管蕭嘉宜經理、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婉婷協理。

七、出席股數: 貳拾參億參仟貳佰壹拾陸萬貳仟陸佰玖拾陸股(含電子投票壹拾柒億捌仟 柒佰貳拾肆萬壹仟壹佰參拾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貳拾捌億零陸佰壹 拾肆萬陸仟貳佰玖拾參股的百分之捌拾參點賣零玖。

八、主席宣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請至http://mops.twse.com.tw/網站查詢)

- (一)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明:一、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 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 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8至30頁)。 三、謹提請 承認。

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決 2,332,162,696權、同意權數2,129,443,495權、反對權數1,777,164權、無 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200,942,037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91.308%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47,408,570,290元,加計其他綜合利益73,821,794元(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再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的法定盈餘公積4,748,239,20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34,405,669,678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77,139,822,554元,提撥9,821,512,026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二、依財政部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一一三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 三、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按分配比例計算 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 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嗣後如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3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332,162,696權、同意權數2,130,872,925權、反對權數1,325,526權、無 效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99,964,245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91.369%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提案人:董事會

案 由:修正「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公司至遲應於一一四年度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條,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 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自一一六年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條第2 項關於董事人數規定,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三、公司章程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第34頁);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 (第35至38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結果,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332,162,696權、同意權數2,131,886,925權、反對權數299,511權、無效 票及棄權(含未投票)權數199,976,260權,經已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91,412%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散 會:上午9:17。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會議記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作,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會議程序進行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 音為準。

主 席:賴 榮 年

記 錄:王 蓉 蓉

2 to the

# 【附件一】



## 一、經營方針

在經歷了疫情後的高通膨壓力、貨幣政策緊縮及需求放緩之後,全球各國的勞動力市場逐漸恢復常態,生產能力逐步回升。在這樣的背景下,民國一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已脫離大幅衰退的風險。主要發達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已開始降息,轉向更為中性的政策立場,並且市場需求也呈現穩定回升的趨勢。全球政經地緣風險依然存在,包括俄烏戰爭尚未結束、以巴衝突和紅海危機持續,以及貿易保護主義上升風險和美中兩大經濟體增長放緩。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一一三年對貨櫃航運業將面臨諸多挑戰。

全球經貿變化快速下,萬海航運保持彈性與穩健的經營方針,謀定而後動,及時反應市場需求,藉由新闢、航線調整與同行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的航線服務,並透過成本精算與優化船舶,提高營運績效。此外,萬海秉持「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的理念,目標是提供客戶精緻便捷的運輸服務,同時致力於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滿足股東和社會大眾的期望。

# 二、營運概況

- 1. 外在環境變化
  - (1) 經濟景氣: 一一三年全球經濟活動在勞動力提升、生產活動回歸正常後,各國經濟逐步擺脫高通膨壓力與衰退風險, 同時主要發達經濟體央行已開始降息,刺激市場需求緩升,

加上AI 商機湧現,可望持續穩定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動能。 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一一三年世界經濟成長率3.2%, 較一一二年經濟成長率3.3%,下滑約0.1%,預估一一四 全球經濟成長年仍可維持在3.2%。

- (2) 油價: 一一三年以來受到中國大陸原油需求趨緩,儘管 OPEC+宣布減產延長,但整體市場仍因全球石油需求成長疲軟,油價下行風險持續,一一三年布蘭特原油均價為 80.49 美元/桶,較一一二年的原油均價 82.41 美元/桶,下跌約 1.92 美元。展望一一四年,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預估 90% 油商將不會持續減產,預期每日產量將增加 160 萬桶下,一一四年布蘭特原油價格預估落在 73.58 美元/桶。
- (3) 租船市場:根據 Alphaliner Charter Rate Index 統計, 一一三年一月租金指數為 95, 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反彈,市場艙位需求增加。加上紅海危機,至歐美的西向航線捨棄蘇伊士運河,改繞道非洲好望角,航程被迫增加下使船舶需求大增,連帶影響租金趨勢, 一一三年十二月貨櫃船租金指數上揚至 263, 較一一三年一月增幅度達 177%。
- (4) 同行競爭:根據 Alphaliner 統計, 一一三年新交船為 464艘, 共計運能達 2,987,643TEU, 一一三年預估全球除役 65艘 貨櫃船,共減少艙位 100,000TEU, 全球貨櫃船數量一一二 年底為 5,977艘/28,140,846TEU, 至一一三年底將提升至 6,376艘/31,028,489 TEU, 較一一二年增長 10.3%。航運公 司此次新造船訂單的交付量預計在一一三年達到高峰,並 在一一四年後逐步得到控制。展望未來,整體航運貨櫃市 場仍供過於求,在運力將持續攀升下,各航商間競爭態勢 持續增長。

(5) 市場波動:因葉門反政府武裝組織胡希運動,多次攻擊以 色列和穿越紅海的商船,驅使至歐美的西向船隻紛紛捨棄 蘇伊士運河,改繞道非洲好望角造成航程增加。在船舶周 轉率下滑後,市場艙位減少,使得市場運價觸底反彈。自 俄烏戰爭、以色列與哈瑪斯衝突及紅海地區危機爆發以來, 一系列的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市場供應鏈產生了顯著影 響,並對各航運公司的營運應變能力提出了挑戰。

## 2. 因應的策略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變化,本公司靈活調度船隊、強化航線佈局,致力於開發優質的網絡,穩扎穩打地經營近洋航線,按部就班地開拓中遠航線。並審慎評估市場脈動,藉由同行間聯營合作,拓展更完善的航線佈局,達到獲利最大化。針對船隊和貨櫃管理,持續提升與優化船舶性能及貨櫃設備,並有效控制成本。此外,透過新造船交付逐步替換舊船,致力於打造符合甚至超越減排規範的船隊,以實現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其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運係以全貨櫃船定期航線為主,服務範圍涵蓋了 東北亞、中國、東南亞、中東印巴、美國及南美西岸等地區, 分別說明如下:

# A. 東北亞地區:

本公司長年耕耘日本、韓國與亞洲區間航線,熟悉操作特性,口碑好、信譽佳,並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為持續強化航線競爭力以維持既有優質可靠的運輸服務,不斷精進航線網絡,同時透過與同行聯營合作,使航線服務更

加多元並降低營運成本,藉此提供客戶東北亞至亞洲區間密集與多元的艙位選擇。

## B. 東南亞地區:

一一三年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相對穩定,東協 5 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4.5%,較一一二年度的 4.0% 提升 0.5%,其中以越南與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率提升較多,越南與馬來西亞分別從 5.0% 和 3.6% 提升到 6.1% 與 4.8%。本公司長期經營東南亞市場,具有相當的市場占有率與競爭力,在市場需求提升時,能及時反應需求,依客戶需求投注加班船,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增加獲利。同時,積極與同行聯營及互換艙位,維持提供更綿密的服務網絡,藉此提升營運績效。

## C. 中東印巴地區:

中東地區預估在石油停止減產後,一一三年成長將提升到2.4%,一一四年更加速到3.9%。隨著疫情期間壓抑的需求逐漸得到滿足,印度在2023年的經濟成長預計將放緩至7%,相比2022年的8.2%,下降了1.2%。但印度人口紅利依然有利經濟成長,雖然下滑,仍屬經濟高成長市場。本公司在印度連續三年獲得印度-遠東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項,中東地區也持續獲得客戶支持下,將持續強化原有航線與世界主要航運公司聯營合作,並因應市場變化原有航線與世界主要航運公司聯營合作,並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靈活調度加班船紓解市場上艙位緊急需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航線服務,持續深耕並拓展中東印巴市場。

# D. 南美西地區:

拉丁美洲各國在一一三年通膨穩定後,經濟成長維持在2.1%,較一一二年的2.2%,僅小幅下滑0.1%,預估一一四年將提升至2.5%。萬海在拉丁美洲市場取得顯著成

就,並持續部署高規格的13,000TEU與2,400TEU系列新造船服務於亞洲至南美西線航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且便捷的亞洲直航南美市場船期選擇。

## E. 美國地區:

萬海經營美國市場超過20年,獲得客戶長期支持,市場口碑佳。一一三年四月將改造現行AA3 航線,更名為AP1 航線,並與海洋網聯船務 (Ocean Network Express) 共同經營此航線,配置為七艘,萬海配置5艘自有船隊中最新最大的13,000TEU級新造船,達到降低單位成本的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美東市場則是調整自營航線的配置,於一一二年四月起邀約同行合作共同經營亞洲往返美東主要港口(AA7),依市場彈性調整更具競爭力的航線,強化經營效益。

# 2. 市場未來展望

展望一一四年,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一一四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與一一三年持平,約3.2%,在逐漸擺脫經濟衰退風險下,各地區經濟復甦情況雖然不同,但發展中國家與新興市場的中東、印度以及東盟5國,預期可維持一定的動能與水平。中國地區儘管受到中國國內消費者信心低迷,使得經濟成長持續放緩,但中國製造業出口動能表現強勁,預估一一四年經濟成長4.5%,有利於航運貨櫃業的持續經營。艙位供給的部分,Alphaliner預估一一四年全球運力增長率為6.1%,較一一三年的10.3%,大幅收窄,將交付新造船量預估將獲得控制。且各船東或航商為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與淨零碳排政策,預期將老舊船舶加速淘汰,可望抵銷部分新船下水的運力增幅。

儘管外在環境充滿挑戰,萬海會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 審慎評估並順應市場潮流,以維持既有縝密多元的航線網絡為 根基,靈活調度與拓展航線佈局,嚴密監控營運成本以面對瞬 息萬變市場的挑戰,落實公司「顧客至上、全員參與、環境保 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

##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分

一一三年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17 億 9,895 萬餘元,較一一二年年度之新台幣 1,002 億 2,004 萬餘元,增加約 615 億 7,891 萬元。

# (二)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支出1,053億3,181萬餘元, 較一一二年度之新台幣1,017億2,601萬餘元,增加約36 億579萬元。主要因素為裝卸費用受貨量提升影響,致支 出增加。

#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4 億 857 萬餘元,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 16.89 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未來經濟環境多變及海運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現行航線規劃及組織功能,致力成為國際級優良企業,計劃朝以下方面發展:

# 1. 強化組織、優化客戶服務

儲備具國際觀的人力資源,加強組織管理整合及執行的能

力,伺機延伸觸角開發新興市場,增加航線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提供最完善優質的運輸服務。

# 2. 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透過推行經營策略、強化燃油管理及優化船舶設備,可以降低油耗並減少廢氣排放。此外,靈活調整船隊配置及櫃隊運作,有助於控制運輸成本。我們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的環境保護政策,同時提升經營效益。萬海航運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以高度責任感推動永續發展,達成了優秀的經營成果。

萬海航運全體同仁上下一心, 秉持高度的責任與榮耀, 共創 永續經營的亮麗佳績。

地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業**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二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集團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史航程經驗判 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航程天數計算 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 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萬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記不予不同學院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后来被 100mm 1	<b>雪  S                                  </b>
4	P. C.	月 日 日

			三 3 日本 古	子公司	
	風	RB		#####################################	条: · 夕)
*************************************	113.12.31	112.12.31		双键交换 医二种毒物	113.12.31 
ant all 具 是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 608 1806 18	119,639,666 36	2126	過酸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140,546 -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377,733			應付帳款	13
The last Address to 1 concerning to A may also the factors.			2200	其仓赐石款土品公司公公	3,862,625
按釋銷役 成本쐸重之金祿資産一流勁	67,558,060 16		2230	<b>本期所付稅貝頂</b> 租賃負債—流動	4,733,705 1 2,739,915 1
應收票據淨額	- 48,077	36,2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811,808
應收帳款净額	3,715,008	3,569,685			
<b>合約資產一流動</b>	2,547,230	1,293,917 -	2350	代理店往來	164,631 -
其他應收款	3,895,185	1,794,49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268,497 -
存貨	4,138,140	4,081,718			38,977,472 9
代理店往來	703,341 -	705,001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1,953,804 -	1.739,078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307,047 -
	165,628,387 40	139,969,249 42	2530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57,154,221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5,218,947 6	5,881,0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772,203 10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9,545,84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6,426 -	1,399,85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0,2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20,237 44	153,973,543 46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323,411 -
使用權資產	12,480,412 3	9,917,98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9,5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67,601 1	3,778,864			110,722,517 27
無形資產	142,650 -	52,901 -		负债格件	149,699,989 36 17
預付設備款	21,338,271 6	17,164,483 5			
净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46,368 -			<b>筹局带公司案主之者益:</b>	
林 经 李 子 幸 世	606.064	100.001		. +	

1100

1136

1150 11140 11200 1330 1475

	113.12.3	_	112.12.31				113.12.31	ĺ
	全額	%	全额	%		負債及權益	金 版 % 金 版 。	%
						法的负债:		
	\$ 72,691,809	91 18	119,639,666	3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140,546 - 152,727	,
9	8,377,733	33 2	7,109,410	2	2170	應付帳款	13,235,745 3 9,463,110	Э
					2200	其他應付款	3,862,625 1 3,477,904	-
	67,558,060	5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53,705 1 5,127,533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739,915 1 5,116,815	-
	48,077	- 11	36,27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811,808 3 10,098,693	3
	3,715,008	1 8	3,569,685	_				
	2,547,230	30 1	1,293,917	,	2350	代理店往來	164,631 - 54,911	
	3,895,185	35 1	1,794,496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268,497 - 1,175,441	
	4,138,140	10	4,081,718	-			38,977,472 9 34,667,134	10
	703,341	- 11	705,001			非流動負債:		
	1,953,804	4	1,739,078	_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307,047 - 477,627	
	165,628,387	37 40	139,969,249	42	2530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4,500,000	-
					2540	長期借款	57,154,221 14 51,170,749	16
資產一非流動	25,218,947	9 44	5,881,0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772,203 10 29,280,566	6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	-
	1,546,426	- 97	1,399,850	_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0,286	
	180,720,237	37 44	153,973,543	46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323,411 - 373,667	_
	12,480,412	12 3	9,917,98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9,509 - 1,659,286	
	3,767,601	11 1	3,778,864	_			110,722,517 27 91,544,963	28
	142.650	- 09	52.901			女 企	149,699,989 36 126,212,097	38
	11338271	21	17 164 483	4				
	2,056,12	0	17,104,403	0		- 米雅人十年間公司開幕		
	46,368	- 20				即用本公司来上人都自,		
	429,282	. 28	438,281			股 本:		
	245,690,194	94 60	192,606,922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61,464 7 28,061,464	6
					3200	資本公積	1,271,775 - 1,271,7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10,462 7 28,010,462	œ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888,061 44 138,614,889	42
							209,898,523 51 166,625,351	5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21,400,910 6 9,572,51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獨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獨益	571,907 - 435,107	
					3450	遊除工具之損益	2,362 - 32,258	
							21,975,179 6 10,039,884	3
						<b>解局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合計</b>	261,206,941 64 205,998,47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411,651 - 365,600	
						指加器中	261,618,592 64 206,364,074	62
	\$ 411,318,5	31 100	\$ 411,318,581 100 332,576,171 100	100		负债及准益施计	\$ 411,318,581 100 332,576,171	100

11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资產總計

- 18 -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915 1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7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1,798,959	100	100,220,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331,817)	(65)	(101,726,018)	(102)
	營業毛利	56,467,142	35	(1,505,978)	(2)
6000	營業費用	(7,338,985)	(5)	(6,592,940)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01,243	1	1,796,360	2
	營業淨利	50,529,400	31	(6,302,558)	(6)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6,599,339	4	5,991,625	6
7010	其他收入	376,320	-	370,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9,255	4	(1,068,916)	-
7050	財務成本	(2,058,202)	(1)	(1,857,8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0,223	-	372,338	-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6,935	7	3,808,051	4
7900	税前淨利	62,106,335	38	(2,494,507)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	14,683,890	9	3,288,688	4
	本期淨利	47,422,445	29	(5,783,195)	(6)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440	-	(70,3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捐益	199,377	-	258,006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9)	-	(1,251)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198	-	186,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47,017	8	(69,979)	_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62,577)	-	6,04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9,896)	_	94,031	_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0)	_	7,893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51,694	8	37,994	_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24,892	8	224,437	-
8500	本期綜合捐益總額	\$ 59,447,337	37	(5,558,75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08,570	29	(5,796,41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75	_	13,218	- `
	)   4m 4.4   lm mm	\$ 47,422,445	29	(5,783,19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8710	<b>ま</b> 公司業主	\$ 59,417,686	37	(5,573,737)	(6)
8720	<b>有力</b>	29,651	_	14,979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 59,447,337	37	(5,558,758)	(6)
9750	*************************************	S	16.89		(2.07)
9850	<b>治療養股及除(単位、新台幣元)</b>	\$	16.87		(2.07)
	AND SECOND SECTION OF SECURITY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 陳柏廷

福酮

會計主管:蕭嘉宜



萬海航海便的者在公司及十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September 1	よん トセンドー) 作材						
					'		其他權益項目				
	<b>₩</b>			保留與		國外營運機權財務報表	选過其他綜 合模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b>斯</b> 屬 次中		
1	<b>P</b>	資本公積	<b>济穴殿</b> <b>泰公徽</b>	特別國際公養	未分配 縣 縣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と会験資産 未實現損益	戦後 工具 と指益	公司禁止者為總計	非核愈益	描述德徵
S	28,061,464	1,271,775	18,688,851	3,987,494	163,847,713	9,636,366	171,052	(61,773)	225,602,942	368,132	225,971,074
	,	,	,	,	(5,796,413)	,	,		(5,796,413)	13,218	(5,783,195)
	,	'	,	,	(71,563)	(63,847)	264,055	94,031	222,676	1,761	224,437
ļ	1	,			(5,867,976)	(63,847)	264,055	94,031	(5,573,737)	14,979	(5,558,758)
	,	,	0 321 611	,	(11) 10:0)	,	,	,	,	,	,
			,721,011		(14 030 731)		, ,		(14 030 731)		(14 030 731)
				(3 987 494)	3 987 494				(16,000,11)		(10,000,11)
	,	,	,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17.511)	(117 511)
1	78 061 464	377 176 1	29 010 462		129 614 990	012 673 610	435 107	22 750	105 000 474	365 600	706 364 074
	-01,100,67	-	20,010,02		47.408.570	,,,,,,,,,	101,00		47.408.570	13.875	47.422.445
	,	,	,	,	73,821	11,828,391	136,800	(29.896)	12,009,116	15,776	12,024,892
				-	47,482,391	11,828,391	136,800	(29,896)	59,417,686	29,651	59,447,337
	,	,			(4,209,219)		,	,	(4,209,219)		(4,209,219)
										16,400	16,400
69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181,888,061	21,400,910	571.907	2.362	261.206.941	411.651	261,618,592

**會計主管:蕭嘉宜** 

經理人:謝福隆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10/.225	(2.404.50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106,335	(2,494,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6 197 009	10 122 274
折舊費用	16,187,098	18,133,374
攤銷費用	42,095	31,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180,402)	(1,016,494)
利息費用	2,058,202	1,857,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 (( 500 220)	(1,017)
利息收入	(6,599,339)	(5,991,625)
股利收入	(376,263)	(370,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0,223)	(372,3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1,243)	(1,796,360)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5,4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258	2,602,40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45,245)	(796,123)
其他項目	16,499	(3,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0,036	12,277,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21)	301,304
合約資產	(1,253,313)	689,181
應收票據	(11,799)	6,200
應收帳款	(145,323)	1,267,470
其他應收款	(180,533)	(39,540)
存貨	(56,422)	948,828
代理店往來一借方	1,660	763,238
其他流動資產	(228,203)	281,8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368)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8,222)	4,218,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72,635	(2,792,200)
其他應付款項	904,486	(2,448,505)
代理店往來一貸方	109,720	(32,891)
其他流動負債	1,046,293	(187,059)
净確定福利負債	37,184	(10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70,318	(5,562,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2,096	(1,344,184)
調整項目合計	11,752,132	10,933,411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73,858,467	8,438,904
支付之所有稅東久	(4,565,415)	(12,881,765)
	69,293,052	(4,442,861)
管業周 <del>號を海用金流で、東山山</del> 山原田山		(1,172,001)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 陳柏廷



會計主管: 蕭嘉宜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78,164)	(791,5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8,06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4)	(27,2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1,851)	(31,291,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324	4,070,201
取得無形資產	(82,802)	(35,0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77)	(34,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3)	15,382
預付設備款	(14,953,911)	(12,649,702)
收取之利息	4,778,567	5,515,791
收取之股利	737,174	777,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64,117)	(34,419,2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3,506,028	40,839,553
償還長期借款	(24,578,100)	(29,722,479)
存入保證金	(33,015)	354,732
租賃本金償還	(4,837,825)	(8,258,687)
發放現金股利	(4,209,219)	(14,030,731)
支付之利息	(2,066,212)	(1,791,27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400	(17,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1,943)	(12,626,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5,151	(623,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947,857)	(52,112,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639,666	171,752,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91,809	119,639,666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 陳柏廷



會計主管:蕭嘉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三年及——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三年及——二年—月—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二十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據航程完成程度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歷 史航程經驗判斷,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於每財務報導日依照已航行天數認列收入。另因 航程天數計算涉及估計,故列入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各航線運送天數方法,包含使用之方法與資料來源。以系統選樣方式抽核所使用資料之來源並取得系統資料核算所使用之方法,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各航線運送天數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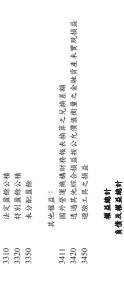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图

金類 % 金類 %		\$ 140,546 - 152,727 -	7,545,169 2 4,836,097	1,678,058 1 1,419,434 -	4,088,044 1 4,383,924	5,428,258 1 3,552,292	9,853,362 3 8,476,890	979,225 - 583,869 -	519,166 - 222,184 -	30,231,828 8 23,627,417		307,047 - 477,627 -	2,000,000 1 4,500,000	39,157,373 10 35,024,168	39,735,398 10 29,240,812	11,486,243 3 4,209,264	40,286	- 85,637	41,887 - 30,486 -	92,768,234 24 73,567,994	123,000,062 32 97,195,411		
負債及權益	消息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代理店往來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長期遞延收入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着站:
		2126	2170	2200	2230	2280	2320	2350	2399			2511	2530	2540	2570	2580	2630	2640	2645				
_ %		19	2	,	,	,	-	-	-	-	,	25		2	52	16	3	-	,	-	,		75
112.12.31		57,570,628	7,109,410	,	33,963	821,017	1,261,140	3,822,079	1,591,985	1,980,438	514,502	74,705,162		5,178,936	159,742,473	48,652,613	8,307,597	3,425,902	49,916	2,872,511	,	258,775	228,488,723 75
%		10 5	2	∞	,	,	-	_	,	_	-	23 7		4	54 15	13 4	4	-	,	-	,		77 22
113.12.31		\$ 39,301,634	8,377,733	28,739,423	45,135	1,264,852	2,323,802	2,203,090	1,574,461	2,271,386	392,416	86,493,932		15,762,257	208,135,916	48,246,685	16,961,438	3,396,190	124,707	4,798,650	46,368	240,860	77 113,071 77
W W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0 存貨	1475 代理店往來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使用權資產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80 無形資產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5 净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61,464 7 28,061,464 10 1,271,775 - 1,271,775 -

28,010,462 7 28,010,462 9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3100

46

181,888,061 48 138,614,889

166,625,351

55

21,400,910 6 209,898,523

571,907 2,362



\$ 384,207,003 100 303,193,885 100









\$ 384,207,003 100 303,193,885 100

21,975,179 6 10,039,884 261,206,941 68 205,998,474

435,107 9,572,519



		113年度		112年度	<u>L</u>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617,502	100	59,212,366	100
5000	普業成本	(60,726,312)	(77)	(58,350,120)	(99)
	營業毛利	17,891,190	23	862,246	1
6200	誉業費用	(3,153,003)	(4)	(2,325,508)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49,571	1	1,033,128	2
	誉業淨利	15,687,758	20	(430,1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62,642	4	2,680,125	5
7010	其他收入	340,830	-	330,7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0,076	8	1,555,122	3
7050	財務成本	(1,375,941)	(2)	(1,040,61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14,875	48	(6,273,770)	(11)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2,482	58	(2,748,340)	(4)
7900	稅前淨利	61,470,240	78	(3,178,474)	(5)
7950	滅:所得稅費用	14,061,670	18	2,617,939	5
	本期淨利	47,408,570	60	(5,796,41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92	-	6,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15	-	237,795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348	-	(76,565)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128,562	-	20,211	-
	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9)	-	(1,25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198	-	186,4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1,241	15	(71,74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05)	-	6,04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9,896)	-	94,031	-
838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43,872)	-	-	-
	價損益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0)	-	7,8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35,918	15	36,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9,116	15	222,6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17,686	75	(5,573,737)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S	16.89		(2.07)
9850	稍釋每股監察(導位。新台幣元)	s	16.87		(2.07)
	及股福 Minfill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柏廷

**合計主管:蓋直**官



經理人:謝福隆

一端為學數表 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其他權益項目		
-	两			乐留路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采水器	特別盈餘公養	未分配 縣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除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8	28,061,464	1,271,775	18,688,851	3,987,494	3,987,494 163,847,713	9,636,366	171,052	(61,773)	225,602,942
	,	,	,	,	(5,796,413)	,	,	,	(5,796,413)
	1	1	,	1	(71,563)	(63,847)	264,055	94,031	222,676
	,			,	(5,867,976)	(63,847)	264,055	94,031	(5,573,737)
	,	ı	9,321,611	ı	(9,321,611)	ı	ı	,	
	1	1	1	ı	(14,030,731)	1	ı	1	(14,030,731)
	1	1	,	(3,987,494)	3,987,494	,	1	,	
	28,061,464	1,271,775	28,010,462	1	138,614,889	9,572,519	435,107	32,258	205,998,474
	ı		,	ı	47,408,570	ı	ı	,	47,408,570
	1	1			73,821	11,828,391	136,800	(29,896)	12,009,116
	1	•	1	1	47,482,391	11,828,391	136,800	(29,896)	59,417,686
		ı	ı	ı	(4) 200 210)	ı	1		(4 200 210)
5	130 061 361	377 175 1	28 010 462		181 888 061	21 400 910	571 907	<i>(9): (</i>	7 367 761 206 941

經理人:謝福隆



會計主管:蕭嘉宜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1,470,240	(3,178,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011.462	10 106 502
折舊費用 		10,811,462	10,486,503
攤銷費用		40,109	30,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180,402)	(1,016,494)
利息費用		1,375,941	1,040,6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 (2.462.642)	(1,017)
利息收入		(3,462,642)	(2,680,125)
股利收入		(340,775)	(330,4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7,414,875)	6,273,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9,571)	(1,033,1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5,401)	- (=0 <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4,849)	(796,123)
租約修改利益		(13,930)	(213,171)
其他項目		(48,894)	40,9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83,827)	11,801,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62,662)	695,953
應收票據		(11,172)	4,804
應收帳款		(443,835)	618,156
其他應收款		34,504	538,333
存貨		17,524	(96,835)
代理店往來-借方		(290,948)	971,291
其他流動資產		122,086	229,4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368)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21)	301,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8,792)	3,262,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09,072	(2,392,787)
其他應付款項		775,196	(1,705,008)
代理店往來-貸方		395,356	(487,450)
其他流動負債		293,478	(237,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45)	(8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5,557	(4,907,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6,765	(1,645,231)
調整項目合計	_	(29,197,062)	10,156,736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流入		32,273,178	6,978,262
支付之所得稅		(3,865,010)	(12,445,727)
<b>营业活动之理现金流入</b> (流出)		28,408,168	(5,467,465)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 陳柏廷

幕章 | 詞光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7,829)	(791,5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9,4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86)	(25,5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7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1,157)	(4,178,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827	2,664,5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6,655	585,845
取得無形資產	(81,339)	(32,780)
處分無形資產	49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3	9,884
預付設備款	(2,474,146)	(1,406,281)
收取之利息	2,673,281	2,308,897
收取之股利	632,180	28,958,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425,381)	28,124,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199,474	26,7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76,890)	(19,271,986)
存入保證金	13,946	10,678
發放現金股利	(4,209,219)	(14,030,731)
租賃本金償還	(5,698,313)	(3,885,048)
支付之利息	(1,380,779)	(1,101,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1,781)	(11,498,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68,994)	11,158,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70,628	46,412,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01,634	57,570,628



董事長: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福隆

代表人: 陳柏廷



**會計主管:蓋真**盲



# 【附件三】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多多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榮年

\$4.4/38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 【附件四】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405,669,6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408,570,290
加:其他綜合損益(11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821,7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8,239,2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139,822,554
減:分配項目(註1)	
股東現金股利 ( 毎股 3.5 元 )	(9,821,512,0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318,310,528

註1:依財政部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派113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度, 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代表人: 有限久高份花

超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董事會 一、本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任期事會,置董事也人,,由是名制度之,,由是之之。 是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七條:董事會	依易公董行循 4 定起獨不席一第項臺所司事使事條,,立得次,七。灣股上會職項第自上董少三因條證份市設權要 3 116公人董分修第券有公置應點項6公人董分修第交限司及遵第規年司數事之正二
第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包含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依法有督金14 等 14 等 14 等 14 会 理 13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以下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以下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修正日期。

# 【附錄一】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WAN HAI LINES LTD.) 依

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五、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七、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八、G403010 船舶出租業

九、G405010 貨櫃出租業

十、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前項有關同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以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店。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

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五 條 之 二: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六 條:股東會

一、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 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 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四、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 五、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 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六、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則指定之方式完成報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七、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七 條:董事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 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 四、董事會休會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 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 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條之 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 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八、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 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 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十、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八 條: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 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

册,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包含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 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 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 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 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 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之百分之十。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 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 規定之情形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 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 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 至會議結束。

- 第 七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 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 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 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應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二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 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 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經採取表決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 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 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或不服從主席糾正,致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 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九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 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 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 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 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 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 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 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 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六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 之酬金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之董事酬勞,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息及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 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現金或股票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金狀況及增資擴展計劃規 劃股利分配方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47,408,570,290元,加計其他綜合利益73,821,794元(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再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的法定盈餘公積4,748,239,20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34,405,669,678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77,139,822,554元,提撥9,821,512,026元擬定分配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元。
-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71,645,948 元以及新台幣 99,105,586 元,與董事會決議配發數相同。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67,347,512 股	78,382,471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 股	代表人:陳柏廷
董 事	陳力	40,356,251 股	代表財團法人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	陳致超	40,356,251 股	代表財團法人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06,822 股	代表人:吳秋玲
獨立董事	賴榮年	0 股	
獨立董事	林詩妮	724,398 股	
獨立董事	曾益盛	0 股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8,061,462,930 元,計 2,806,146,293 股。

註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